

表格编号：

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  
运动教育计划—行山远足乐  
报名表

申请编号（由康文署填写）

学校名称：\_\_\_\_\_ 学校类别： 特殊学校（请注明：\_\_\_\_\_）

负责老师：\_\_\_\_\_ 联络电话：\_\_\_\_\_ 老师电邮地址：\_\_\_\_\_

学校地址：\_\_\_\_\_

请选择路线<sup>注1</sup>： 路线代号：\_\_\_\_\_ (请参阅活动章程第26-28页)

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	参加学生 人数	同行照料者 人数 <sup>注2</sup>	参加总人数
例子	5/1/20XX	一	0930-1230	21	3	24
首选						
次选						

附注：\_\_\_\_\_

交通安排<sup>注3及4</sup>

本校  需要 / 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（去程）接送  
预计登车时间：\_\_\_\_\_ (须于活动开始前 15 分钟到达)  
预计登车地点：\_\_\_\_\_  
预计落车地点：\_\_\_\_\_

本校  需要 / 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（回程）接送  
预计回程时间：\_\_\_\_\_ (可能因应现场交通情况而调整)  
预计登车地点：\_\_\_\_\_  
预计落车地点：\_\_\_\_\_

注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学校可到康文署网站 <a href="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healthy/hiking/index.html">www.lcsd.gov.hk/tc/healthy/hiking/index.html</a> 参考路线详情。</li><li>学校应安排足够同行照料者参加活动。如康文署于活动当日认为学校同行照料者人数不足，有权因安全理由取消活动。</li><li>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。如参加人数不足，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。</li><li>请在适当空格内填上「✓」号。</li></ol>
----	---

备注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学校须就每次行山远足填交个别的报名表。如报名的学校超过限额，康文署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取录名单。</li><li>2. 有关举办活动的申请日期，请参阅活动简介内的申请办法（第4页）。</li><li>3. 学校必须在活动举行日期<u>前三个</u>月递交表格，否则康文署可能无法如期处理有关申请。</li><li>4. 若康文署已按学校申请安排领队，而学校其后要求取消活动，将不获安排改期。</li><li>5. 有关远足安全注意事项，请参阅 <a href="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healthy/hiking/safety.html">www.lcsd.gov.hk/tc/healthy/hiking/safety.html</a>。</li><li>6.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只作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处理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」活动报名事宜、公布中签名单、统计、日后联络及意见调查之用；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限获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授权的人员查阅。如欲更正或查询已递交的个人资料，请联络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的职员。</li><li>7. <b>学校须确保所有学员已获其家长 / 监护人或经家长 / 监护人授权人士的同意，才参加上述活动，而各学员并无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适宜参加上述活动的疾病。</b></li><li>8. 如负责老师在执行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」所涉活动时，遇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，须以附录五所载的「利益冲突申报书」范本向校长或核准人员申报。有关详情请参阅「活动简介」第VI 项「利益冲突」的内容（第4页）。</li></ol>
-----	---

LCS 1055c (Rev. 05/2025)

学校必须以电邮方式（电邮地址：[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](mailto: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)）  
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递交有关电子报名表格。